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工作類別及分類		雇主聘僱外國人每人每月（日）繳納數額	未修正。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海洋漁撈工作	屬漁船船員工作	1,900元（每日63元）	未修正。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屬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2,500元(每日83元）	未修正。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	家庭幫傭工作	由本國人申請	5,000元(每日167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	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法規名稱業已修正，爰配合修正。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由外國人申請	10,000元(每日333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4日起繳納。	未修正。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元(每日67元)	製造工作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產業(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修正第三十條，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符合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9,000元(每日300元)	

		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第30條第1項第1款或第30條第2項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二、屬審查標準第28條或第30條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核定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者，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經認定後，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二、上開回臺投資案對比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核定內容有所調整：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3K5級制及Extra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百分之十五，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七千元。於一
		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二、屬審查標準第30條第1項第2款	11,000元（每日3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元（每日367元）	

		規定，且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且聘僱本國勞工薪資達三萬六千三百元以上者，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之比率，得於3K5級制及Extra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至百分之十，總移工比率以百分之四十為上限。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九千元；聘僱本國勞工薪資達三萬八千二百元以上者，總移工比率自百分之四十提高至百分之四十五為上限，

								所聘僱之外國人每人每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九千元。爰修正數額表「製造工作-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其他產業)」之分類。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 元(每日 80 元)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元(每日 80 元)	未修正。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400 元(每日 180 元)		屬製造業特定製程產業及新增投資案(高科技)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400元(每日 180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10%以下	7,400 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10%以下	7,400元(每日 247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	9,400 元(每日 31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	9,400元(每日 313 元)	

	屬審查標準第25條之1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2,000元（每日67元）		屬審查標準第25條之1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屬審查標準第25條之2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2,000元（每日67元）					一、本項新增。 二、為鼓勵製造業雇主調高本國勞工薪資，配合一百十四年○月○日修正發布審查標準，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二，並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三十八次會議，製造業雇主調高本國勞工薪資者，比照一般3K5級制移工繳納就業

							安定費，爰增列上開雇主每人每月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二千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工作	雇主尚未指派外國人至服務契約履行地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製造服務契約履行地屬製造業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產業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未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至 15%以下	9,000元(每日300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服務契約履行地使用外國人名額，屬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 元（每日 3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 元（每日 67 元）	屠宰工作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2,000元(每日67 元）	未修正。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 元（每日 167 元）		領有屠宰場登記證書之屠宰場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5,000元(每日167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 元(每日 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 元（每日 300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10%	9,000元(每日300 元）	
營造工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 元（每	營造工	屬一般營造工作		1,900元(每日	未修正。

作			日 63 元）	作		63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每日 100 元）		屬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作	3,000 元(每日 100 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每日 1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3,500 元(每日 117 元）	未修正。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 元（每日 217 元）		屬符合營造業法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且符合審查標準第 47 條之 1 附表 9 之 1 規定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 5%以下	6,500 元(每日 217 元）	未修正。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8,500 元(每日 283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 元）	機構看護工作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醫院、專科醫院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家庭看護工作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社會救助法所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老人福利法授權訂定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被看護者或雇主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免繳	未修正。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被看護者或雇主非具以上身分	2,000 元(每日 67 元)。但所聘僱外國人依審查標準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接受入國講習者，自入國第 4 日起繳納。	未修正。
多元陪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	2,000 元（每	多元陪	屬依法設立或登記滿 5 年	2,000 元(每日	未修正。

伴照顧工作	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日67元）	伴照顧工作	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67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 元（每日67元）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產業工作	農糧工作、林業工作、養殖漁業工作、畜牧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2,000元(每日67元）	未修正。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 元（每日167元）		一、農糧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 二、林業工作：雇主為具備農民身分之自然人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未修正。

	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或農民團體或具備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三、養殖漁業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四、畜牧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五、禽畜糞堆肥工作：雇主為法人者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 元）	外展農務工作	屬農會、漁會、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		2,000 元（每日 67 元）	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		2,000 元(每日 67 元）	未修正

處理工作	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處理工作	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 元(每日167元)		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之雇主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5%以下	5,000元(每日1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 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5%至10%以下	7,000元(每日233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9,000 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0%至15%以下	9,000元(每日300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 元(每日367元)			提高外國人核配比率超過15%	11,000 元(每日367元)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			適用於所有工作類別	一、本表依就業服務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二、繳納數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繳納數額有小數點者，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三、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		未修正

	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 33 條之 1 規定，申請核准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者，其於外國人進修期間之就業安定費，按本表每人每月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四、依前點減半計收期間，外國人因休(退)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事由而廢止聘僱許可，致外國人進修期間或聘僱許可有效期間未滿 1 個月者，該月就業安定費繳納數額，依外國人進修日數，按本表每日繳納數額減半計收。	